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81,625	348,364	-19.2%
經營溢利	93,733	90,562	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5,580	34,222	33.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99元	人民幣0.075元	32.0%
每股股息			
— 中期	無	無	0%
— 擬派末期	0.035港元	0.03港元	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234,156	1,283,869	-3.9%
股東權益	542,487	521,339	4.1%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18元	人民幣1.14元	3.5%
債務淨額 ²	518,572	604,144	-14.2%
資本總額 ³	1,061,059	1,125,483	-5.7%
負債資本比率 ⁴	48.87%	53.68%	-4.8%
附註：			
1.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股東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u>281,625</u>	<u>348,364</u>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69,402)	(141,161)
折舊及攤銷		(57,770)	(55,791)
維修及保養		(3,077)	(5,136)
員工成本	5(b)	(29,414)	(26,133)
行政開支		(24,782)	(24,349)
銷售相關稅項		(2,099)	(2,191)
其他經營開支		<u>(1,348)</u>	<u>(3,041)</u>
經營溢利		93,733	90,562
財務收入		311	494
財務開支		<u>(29,707)</u>	<u>(33,210)</u>
財務成本淨額	5(a)	(29,396)	(32,716)
其他收入		<u>5,979</u>	<u>2,153</u>
除稅前溢利	5	70,316	59,999
所得稅	6	<u>(24,736)</u>	<u>(25,831)</u>
年內溢利		<u><u>45,580</u></u>	<u><u>34,16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580	34,222
非控股權益		<u>-</u>	<u>(54)</u>
年內溢利		<u><u>45,580</u></u>	<u><u>34,168</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u><u>0.099</u></u>	<u><u>0.075</u></u>
攤薄（人民幣）	8	<u><u>0.099</u></u>	<u><u>0.07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5,580</u>	<u>34,1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2,939)</u>	<u>15,2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2,641</u></u>	<u><u>49,385</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641	49,439
非控股權益	<u>-</u>	<u>(5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2,641</u></u>	<u><u>49,3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206	1,107,274
預付租金		44,815	46,152
無形資產		1,898	–
遞延稅項資產		3,753	4,680
		<u>1,111,672</u>	<u>1,158,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29	14,2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32,795	35,014
預繳所得稅		–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60	75,862
		<u>122,484</u>	<u>125,76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	257,705	253,2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52,767	46,405
即期稅項		3,186	–
		<u>313,658</u>	<u>299,6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174)</u>	<u>(173,8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0,498</u>	<u>984,24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6,227	114,782
計息借貸	10	209,500	312,000
遞延收益		12,099	12,013
遞延稅項負債		29,651	23,572
		<u>377,477</u>	<u>462,367</u>
資產淨值		<u>543,021</u>	<u>521,8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502,338	481,1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42,487	521,339
非控股權益		534	534
總權益		<u>543,021</u>	<u>521,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有初次應用此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相關資料，惟僅以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調整為限。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1,1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66,000元）。鑑於此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銀行貸款及自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的財務支援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代價」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均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本集團電廠由二零一五年起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及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變動以後，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銷售熱力收入為向第三方客戶的熱力銷售。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於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42,568	128,616
－容量電費收入	213,158	211,940
	255,726	340,556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25,899	7,808
	281,625	348,364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集中，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只有一名。於二零一八年，來自該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電量電費收入及容量電費收入達到人民幣255,7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556,000元）。自該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311)</u>	<u>(494)</u>
財務收入	<u>(311)</u>	<u>(494)</u>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u>29,682</u>	<u>33,056</u>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9,682	33,056
外匯虧損淨額	-	112
銀行費用	<u>25</u>	<u>42</u>
財務開支	<u>29,707</u>	<u>33,210</u>
財務成本淨額	<u>29,396</u>	<u>32,716</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253	24,081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2,161	2,052
	<u>29,414</u>	<u>26,133</u>

本集團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義務。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金費用	1,115	1,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32	912
折舊	55,826	54,454
預付租金攤銷	1,337	1,337
無形資產攤銷	607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u>1,180</u>	<u>1,311</u>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47	12,72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7)	1,140
	<u>17,730</u>	<u>13,86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006	11,967
	<u>7,006</u>	<u>11,967</u>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736</u>	<u>25,831</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9,6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72,000元)。

7.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 (二零一七年：0.03港元)	<u>13,768</u>	<u>11,118</u>

報告期年結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年結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七年：0.03港元)	<u>11,493</u>	<u>12,013</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5,5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22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二零一七年：458,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888	22,529
預付款項	1,567	2,607
可於一年內抵扣的增值稅	-	7,702
其他應收款項	1,340	2,176
	<u>32,795</u>	<u>35,014</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29,888</u>	<u>22,5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悉數結清。

10.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35,000	50,000
非即期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	77,500	74,500
非即期無抵押關連方貸款的即期部分	<u>145,205</u>	<u>128,724</u>
	<u>257,705</u>	<u>253,224</u>
非即期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	119,500	197,0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u>90,000</u>	<u>115,000</u>
	<u>209,500</u>	<u>312,000</u>
	<u>467,205</u>	<u>565,224</u>

(i) 該等銀行貸款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ii)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57,705</u>	<u>253,224</u>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69,000	87,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u>40,500</u>	<u>224,500</u>
	<u>209,500</u>	<u>312,000</u>
	<u>467,205</u>	<u>565,224</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913	2,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854	43,841
	<u>52,767</u>	<u>46,4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80	1,99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36	10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397	470
	<u>3,913</u>	<u>2,5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和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家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約458兆瓦。於年內，本集團完成了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的屋頂光伏項目並成功併網發電，為集團貢獻裝機容量578千瓦及新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正式投入供熱業務，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目前發展形勢良好。

隨著浙江省於二零一八年的整體經濟結構調整推進及購電需求結構性調整，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於年內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畫進行了優化和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發電量較上年度 291,310兆瓦時下降69.62%，至88,505兆瓦時。同時，因應年內整體發電量減少，發電用天然氣量亦較上年度65,442,000立方米下降67.67%，至21,160,000立方米。年內，本集團積極開拓熱用戶，並取得突破佳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蒸汽104,321噸，較上年度34,683噸顯著增加69,638噸或200.78%。

年內，浙江省物價局及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對天然氣發電機組因天然氣價格上調，電量電價也進行相應調整，合計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整人民幣0.223元。因此，本集團下屬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年度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增幅約39.33%；下屬安吉電廠則由去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增幅約43.98%。另外，浙江省物價局及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同步對天然氣發電機組用氣價格進行調整，合共提高含增值稅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1.06元，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增幅約47.96%。年內，本集團下屬四家電廠的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基於年內浙江省物價局對本集團適用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用氣價格的調整幅度較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的調整幅度為大，導致本集團發電成本增加，毛利受壓；然而，由於本集團年內發電量相對較少，因此上述價格調整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財政部稅務總局於年內下達《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調整增值稅稅率。因此，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電力銷售銷項增值稅稅率和天然氣進項增值稅稅率分別各自下調一個百分點，由17%調整至16%及11%調整至10%。由於銷項增值稅稅率和進項增值稅稅率下調步伐基本一致，因此未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MW)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MW)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光伏	0.22	100	0.22
安吉電廠	天然氣	158	100	158
	光伏	0.36	100	0.36
總計		<u>457.58</u>	100	<u>457.58</u>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本集團的電費收益現主要分成兩部份：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年內，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升人民幣 0.021元。因此，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年度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 0.588元，增幅約3.70%；下屬安吉電廠則由去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28元，增幅約4.14%。同年十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升人民幣0.202元。因此，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88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 0.79元，增幅約34.35%；下屬安吉電廠則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28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 0.73元，增幅約38.26%。本集團下屬各電廠於年內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470元，安吉電廠則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68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通知，宣佈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減人民幣 0.063元；容量電價不作調整。因此，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27元，減幅約7.97%；下屬安吉電廠則由每千瓦時人民幣 0.73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67元，減幅約8.63%。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一八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的發電量計劃。因應浙江省二零一八年整體購電需求調整，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畫進行了優化及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的發電任務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量為88,505兆瓦時，較上年度的291,310兆瓦時下降69.62%。

於年內，本集團實際發電小時數如下：

發電廠	二零一八年 (小時)	二零一七年 (小時)	變動比 (%)
藍天電廠	122	110	10.9
德能電廠	177	302	-41.4
京興電廠	119	286	-58.4
安吉電廠	291	1,416	-79.4
相當於滿載發電	193.7	637.5	-69.6

根據浙江省能源局對本集團下屬四家電廠下達的二零一九年天然氣統調機組發電計畫，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發電計畫小時數如下：

發電廠	二零一九年 計畫 (小時)	二零一八年 計畫 (小時)	變動比 (%)
藍天電廠	300	300	-
德能電廠	300	300	-
京興電廠 ^(註)	1,000	1,600	-37.5
安吉電廠	600	1,000	-40.0
相當於滿載發電	517.6	755.4	-31.5

註：京興電廠為地調電廠，二零一九年發電計畫小時數乃暫定，實際發電小時數或因應配合地方整體用電需求而有所增減。

光伏發電

本集團下屬京興電廠和安吉電廠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其屋頂光伏項目並併網發電，裝機容量分別為217千瓦及361千瓦，所發電量主要用作補充電廠廠用電率之用，餘下部份出售予電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為約420兆瓦時（二零一七年：零），當中約75兆瓦時出售予電網，並為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06,000元。

售熱量

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正式投產供熱，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主要為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蒸汽104,321噸，較上年度34,683噸顯著增加69,638噸或200.78%，售熱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度乃全年度供熱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開拓熱用戶並取得突破佳績所致。年內，出售蒸汽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271.18元，較上年度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250元，上升8.47%。於年內，供熱業務為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25,899,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7,808,000元增長231.70%，並貢獻毛利人民幣8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000元）及政府補貼人民幣4,9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則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及供熱用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亦為浙江省地區）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

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出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由上年度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增幅約4.52%。同年十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增幅約41.56%。

年內，本集團天然氣總用量為31,122,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9,962,000立方米），較上年度68,815,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3,373,000立方米）下降54.77%。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24.93元（二零一七年：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1.28元），較上年度上升13.80%；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219.93元（二零一七年：約每噸人民幣195.63元），較上年度上升12.42%。儘管年內供熱用氣因售熱量增加而有所上升，但隨著年內發電量減少，年內天然氣總用量亦相應較上年度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為人民幣69,40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141,161,000元減少50.83%。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則較上年度103.47%下降1.67個百分點，至101.80%，主要是本集團在有利的清潔能源政策支援下，因應浙江省電網調峰需要，優化發電模式及發電計劃，使天然氣成本下降，以及通過提升生產管理效能令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二零一九年一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因應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調整，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調減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97元，減幅約9.17%。

財務回顧

年內，受惠於(i)生產管理效能提升，生產成本及相關管理成本降低；(ii)積極開拓熱用戶使供熱量、屋頂光伏投產發電產能超預期，帶動相關業務收益及政府補貼增加；(iii)在有利的清潔能源政策支援下，因應浙江省電網調峰需要，優化發電模式及發電計劃，使天然氣成本下降；及(iv)合理安排資金週轉，減少資金佔用，節約財務開支等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580,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34,222,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358,000元或33.1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99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75元增加32.00%。

收益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浙江省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及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的供熱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正式投產，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儘管年內銷售熱力收入增長強勁，但受累於年內發電量減少導致電量電費收入大幅下滑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較上年度人民幣348,364,000元減少人民幣66,739,000元或19.16%，至人民幣281,625,000元。

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87,89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57,802,000元下降人民幣69,910,000元或27.12%。經營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提升生產管理效能，降低生產成本與相關管理成本，以及在有利的清潔能源政策支持下，因應浙江省電網調峰需要，優化發電模式與發電計劃，使天然氣成本下降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3,733,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90,562,000元增加人民幣3,171,000元或3.50%。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通過開拓熱用戶增加供熱量、屋頂光伏投產發電產能超預期，帶動相關業務收益增加，以及年內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9,396,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32,716,000元減少人民幣3,320,000元或10.15%。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部份計息借貸，合理安排資金週轉，減少資金佔用，節約財務開支所致。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4,73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5,831,000元減少人民幣1,095,000元或4.24%。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度因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而於年內額外撥備所得稅人民幣1,140,000元所致。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5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22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99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75元上升32.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七年：0.03港元）。根據截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的458,600,000股（二零一七年：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16,051,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13,768,000元）（二零一七年：13,7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8,000元））。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4,8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86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48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6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3,6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629,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1,1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66,000元），流動比率為0.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部份貸款因應還款期而從非流動負債調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93,4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6,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關聯方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5,2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28,724,000元））和144,06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26,2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15,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14,78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270,205	293,724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97,000	271,500
股東貸款	126,227	114,782
總計	593,432	680,006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257,705	253,22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69,000	87,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66,727	339,282
總計	593,432	680,006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61,4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06,000元）為定息債務，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七年：3.92%至4.9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全部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占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8.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押抵品（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5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名，當中不包括3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29,4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133,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二零一九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加強人力資源、培訓人才，提升管理效率，並在優化發電模式的同時，積極推進供熱用戶的拓展工作，為股東創造更多利益和價值。

同時我們注意到，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印發了《浙江省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相關專項方案的通知，確立了適合浙江的電力市場模式，培育多元化市場主體，建立以電力現貨市場為主體、電力金融市場為補充的省級電力市場體系。隨著市場經濟改革的繼續深入，關切集團利益的電力體制改革和能源供應改革正在加快改革步伐，集團將時刻關注該領域的發展動向，結合自身情況，積極探索電力輔助服務市場應用途徑，尋找合適的發展機遇。

根據現時國家清潔能源的發展戰略，天然氣推廣是我國能源轉型的重要抓手。本集團對行業，以及本集團現存發電廠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繼續看好並專注發展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根據自身情況，立足天然氣發電產業，並尋求開拓其他類型清潔能源業務的可能。此外，本集團將鍥而不捨地研究、發展及投資燃氣發電相關項目，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研，希望能藉此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相信其將取得滿意的成績，並可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七年：0.0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若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本年報已一併發送予股東，該通告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之股份轉讓：

- (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以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以盡量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